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聲字第234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歐俐均

相 對 人 兆林工程興業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杰翰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左：

主 文

原裁定主文欄內關於如附件一所示之記載應更正為如附件二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

01 元。

02 書記官 葉子榕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

04

附件一	
編號	誤寫內容
一	本件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伍佰參拾元。

05

附件二	
編號	更正後內容
一	本件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伍佰參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。